

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）的（榆林高新区“一区一策”大气技术咨询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榆林高新区“一区一策”大气技术咨询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安徽智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94.1708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98.748018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智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4日

备注：1、投标人提供《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